

环卫车辆轮胎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溧阳市

乙方：溧阳市红发轮胎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年5月12日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投采邀-[2022]0412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环卫车辆轮胎，货物品牌、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的范围详见“报价明细表”。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技术资料。
- 1.3 合同产品的规格、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等详见“报价明细表”。

第二条 合同价格

- 2.1 合同总价(元)在：人民币伍拾陆万壹仟陆佰伍拾陆元整（小写¥561656.00元）范围内。

合同价格包括不限于乙方提供的品牌产品、运费、装卸至甲方现场指定位置、搬运、安装、配合调试、税金、质保期内非正常损耗的维修费用等一切费用。

- 2.2 结算原则：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调整合同价格，否则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的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书中已有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按投标书中已有的产品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书中没有相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的，参照产品市场价及乙方投标时的优惠 15%，由乙方提出书面价格签证，经甲方签字确定综合单价后计入结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根据每月度供货数量和使用情况，使用情况良好，每月凭有效更换申请单、销售清单、统计表对账，20号前开具发票，先使用后付款。（1）2022年5月份的供货数量价款在本合同结束后，

且质量里程符合承诺要求，与最后一个月的供货价款一并付清。(2)从2022年6月份开始按实际数量价款结算。

第四条 交货及安装工期

4.1 交货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货物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通过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4.2 乙方在交付合同产品时应按“报价明细表”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产品进行安装、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技术资料清单。

第五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指导、提示；

(2) 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5.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5.3.3 保修期一年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交通事故、外力作用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3.4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3.5 (1) 产品质保期以乙方承诺书为准。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第六条 保证与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确保提供给本项目的一切产品和服务均能够满足甲方要求，且与乙方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相

吻合。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退货等要求，直至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需确保其提供给本项目的一切产品及安装均能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所有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下合同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合同产品及安装通过验收之日起，到该产品所确保行驶的里程为止。

6.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质期需比原质保期延长（自缺陷修正后重新开始计算）。

6.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的，乙方保证及时无偿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可委托甲方在现场进行更换或修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期限应不迟于证实乙方责任之日起一小时内。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同时，甲方也应保证乙方免受任何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6.7 乙方出现三次（含）任何违规提供中标产品（汽车轮胎）以外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8 乙方出现三次（含）延时服务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保险与税费

7.1 在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8.2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

8.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市场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剩余环卫车辆轮胎的采购，继续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

8.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合同产品交付期及导致合同价格有变

化的情况下，乙方应根据甲方改变的技术规范作相应承诺或承担相应的合同价格变化。

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 3)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 4) 竞标书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合同，因随意中止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9.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0.1 下列关于正投采邀-[2022]041201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一条 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履行时间：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经双方签署生效。

1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11.3 因市场原因，单胎价格变化超过 5%（高于或低于中标价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再定。合同期内单胎价格涨幅低于 5%的不作调整。

11.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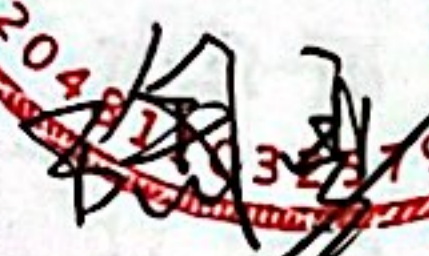
1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四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溧阳市燕山中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红发轮胎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平陵西路 28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平陵西路 25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

报价明细表

环卫车辆轮胎修理补充说明合同

项目名称：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专用车辆轮胎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正投采公-[2022]041201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花纹代码	层级	胎纹深度 (mm)	单胎承重负荷 (kg)	确保最低行驶里程 (万公里)	数量 (只)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佳通	12.00R-20	GDM677	18	17	3750	12	112	2074	232288	全钢
2	佳通	11.00R-20	GDM677	18	16	3550	12	12	1901	22812	
3	佳通	10.00R-20	GDM680	15	15	3250	12	90	1598	143820	
4	佳通	9.00R-20	PW01	16	14.5	2800	12	4	1568	6272	
5	佳通	750R-16	GAR859	14	12	1500	7	60	691	41460	
6	佳通	750R-20	GAL817	14	13	1900	7	36	1037	37332	
7	佳通	700R-16	GT01	14	11	1320	7	8	605	4840	
8		17.5-25		20	30	8000		6	3325	19950	橡胶
9	佳通	235/75R-17.5	GT879	14	11	2000	7	34	1037	35258	全钢
10	佳通	175-70R14	PS21	4	6	300	6	36	294	10584	钢轮胎
11	佳通	165-70R14	T20	4	6	300	6	32	220	7040	胎
总计		小写：¥561656.00 大写：人民币 (伍拾陆万壹仟陆佰伍拾陆圆)									

投标单位 (盖章)：溧阳市红发轮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潘长明



2022年5月12日

环卫车辆轮胎修理补充说明合同

甲方：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溧阳市红发轮胎有限公司

因溧阳市环卫管理中心送修车辆工作的特殊性，同时为了规范轮胎修理程序和外出抢修的及时性。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与报价明细中相应的环卫车辆轮胎。其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安装及供货地址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环卫车辆轮胎维修内容作如下补充说明：

- 1、依据环卫车辆轮胎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现确定 溧阳市红发轮胎有限公司 负责修理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送修的车辆轮胎。
- 2、乙方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修理见轮胎更换/修理申请单，应急情况修理由环卫管理中心修理负责人通知。送修方当天完成送修手续。
- 4、各型号轮胎修理价格如下：

小型车轮胎修理： 30 元/只；

中、大型车轮胎修理 50 元/只；

外出抢修（10公里内） 100 元/只，（10公里外） 200 元/只；

中型车护胎皮 40 元/只；

大型车护胎皮 50 元/只；

中型车内胎 100 元/只；

大型车内胎 120 元/只;

大、中、小型车辆钢圈价格分别以 市场价加 13%税率 执行。

5、轮胎修理完工后及时与驾驶员进行验车，完成修理程序。

6、更换或修理的期限应不超过乙方响应责任之时起一小时内。修理完成后，出现同一地方同样问题，由乙方负责（驾驶员操作不当除外）。

6、以上说明从 2022 年 5 月 12 日开始执行。

7、除补充说明以外，其他修理方面内容按照环卫车辆轮胎采购项目合同执行，直至有效合同结束为止。

甲方（签章）：



2022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2022 年 5 月 12 日